

教育部所屬 115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一、為落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允宜審慎評估 各類型幼兒園配置之合宜性，並持續改善師生比及強化幼兒園稽查 -----	1
二、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另體育班學生國中 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允宜強化與運動部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 -----	7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頗多，部分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 為避免影響體育教學實施並確保教學活動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	10
四、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 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	12
五、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及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仍偏高，學生學習成就低於 全國，相關政策允宜賡續檢討推動 -----	16
六、115 年度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 畫」，惟該計畫尚未經核定，然預算編列及辦理期程等資料皆未提供，允宜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21
七、115 年度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計畫尚 未經核定，為利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 -	22
八、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師生比與法規所定之目標仍有 差距，允宜協助改善並加強辦理特教教師在職進修 -----	26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盤點結果合格率为 61%，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規範 尚待研議，且皆未具資訊可及性，允宜積極改善 -----	31
一〇、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近學年招生率下降、部分已開班科別招生 率未及五成，且其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恐未能培育特殊需求產業所需人 才，允宜研謀改善 -----	34
貳、青年發展署	37

一一、115 年度起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允宜妥適規劃，以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之協助	37
參、國家圖書館	41
一二、賡續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惟其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再次展延期程，允宜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41
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3
一三、112 及 113 年度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減少，允宜針對數位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俾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	43
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6
一四、113 年度收聽率略降，允宜針對不同聽眾分群，規劃節目製播及多元化推廣電臺行銷策略，以提升收聽率	46
陸、國家教育研究院	48
一五、111 至 113 年度研究件數未如預期，然 112 至 114 年度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比率及兼任 2 個(含)以上職務人次增加，允宜妥善運用及管控研究人力資源	48

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所屬單位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6 個單位，115 年度預算案(詳表 1)編列歲入計 6 億 6,7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7 萬 6 千元(減幅 1.08%)，其中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所致；歲出 796 億 2,62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36 億 4,583 萬 8 千元(減幅 54.05%)，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將上年度對市縣政府補助款轉一般性補助款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學前教育(含一般性補助款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計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青年署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減列 9 億 8,717 萬 6 千元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9 億 883 萬 1 千元所致。謹就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教育部所屬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歲出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增減(-)數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46,557	76,548,461	654,250	168,391,011	-7,693	-91,842,550
青年發展署	573	857,151	573	1,885,514	0	-1,028,363
國家圖書館	5,050	1,089,974	4,518	1,965,593	532	-875,61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159	182,685	3,929	175,971	230	6,71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87	286,499	1,032	232,475	-345	54,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67	661,479	10,767	621,523	0	39,956
合計	667,793	79,626,249	675,069	173,272,087	-7,276	-93,645,838

說明：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教育部提供 114 年度追加預算刪減總表。

壹、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一、為落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允宜審慎評估各類型幼兒園配置之合宜性，並持續改善師生比及強化幼兒園稽查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9 億 7,646 萬 4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合計 600 億 643 萬元，較 114 年度 688 億 6,084 萬 6 千元，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經查：

(一)113 學年度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為 31.90%，截至 114 年 7 月底準公共幼兒園簽約比率 85.1%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13 學年度整體幼兒入園率為 83.4%，4 歲以上入園率逾九成，2 歲至未滿 3 歲入園率較低為 55.3%。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為 31.9%，2 歲至未滿 3 歲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更僅達 26.8%(詳表 1)。截至 114 年 7 月底準公共幼兒園簽約率 85.1%，已簽約總計 2,039 園，提供平價教保服務 24 萬 4,473 個名額，其中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簽約率更達 100%(詳表 2)。

表 1 113 學年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概況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2歲至未滿3歲	3歲至未滿4歲	4歲至未滿5歲	5歲至未滿6歲
入園率	83.4	55.3	86.7	92.9	95.2
就讀公共化 幼兒園比率	31.9	26.8	30.0	33.2	34.6

說明：113 學年度統計基準日 113 年 6 月。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準公共幼兒園簽約情形表

單位:園;% ; 人

序 號	縣市別	私幼總園數 (扣除撤銷/停辦園)	收費符合 園數(A)	已簽約 園數(B)	簽約比率 (B/A×100)	核定名 額
總計		3,998	2,397	2,039	85.1	244,473
1	新北市	800	279	261	93.5	17,534
2	臺北市	482	219	172	78.5	11,531
3	桃園市	354	236	190	80.5	28,314
4	臺中市	495	326	196	60.1	24,651
5	臺南市	338	239	206	86.2	31,511
6	高雄市	406	305	272	89.2	38,062
7	宜蘭縣	43	33	31	93.9	4,682
8	新竹縣	162	55	66	100.0	6,009

序號	縣市別	私幼總園數 (扣除撤銷/停辦園)	收費符合 園數(A)	已簽約 園數(B)	簽約比率 (B/A×100)	核定名 額
9	苗栗縣	91	79	78	98.7	10,259
10	彰化縣	218	170	145	85.3	20,999
11	南投縣	70	59	59	100.0	8,766
12	雲林縣	71	63	59	93.7	9,257
13	嘉義縣	46	46	34	73.9	4,513
14	屏東縣	123	117	98	83.8	11,303
15	臺東縣	19	16	16	100.0	2,070
16	花蓮縣	41	40	36	90.0	3,615
17	澎湖縣	5	3	3	100.0	786
18	基隆市	55	35	31	88.6	2,043
19	新竹市	126	33	51	100.0	4,136
20	嘉義市	48	39	32	82.1	4,120
21	金門縣	5	5	3	60.0	312
22	連江縣	全縣公幼				

說明：新竹縣及新竹市私立幼兒園現行收費規定高於準公共合作要件所定收費數額，同意於履約期間依合作費用範圍申請加入，並與政府簽定合作契約，爰表內已簽約園數大於收費符合園數，簽約比率仍以 100% 表示。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113 學年度整體平價教保服務招生缺額較 107 學年度近倍增，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幼兒園配置比例之合宜性

按「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¹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二大重點之一，由 107 與 113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較(詳表 3)觀之，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883 園之 23 萬 1,581 人，增為 113 學年度 5,041 園之 44 萬 9,372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增為 113 學年度 36 萬 9,943 人，惟招生缺額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增至 113 學年度 7 萬 9,429 人，

¹「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70182548 函核定後，分別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80176475 函、109 年 3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90004244 函、110 年 8 月 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以院臺教字第 1121033469 號函核定修正。該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二大重點。

招生缺額近倍增。為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簽約)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等配置比例之合宜性。

表 3 107 與 113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招生缺額比較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幼兒園類型	園數 (含分班)	核定人數 (A)	就學人數 (B)	招生缺額 (A-B)
107	公立	2,437	186,337	156,182	30,155
	非營利	128	13,381	12,380	1,001
	互助式教保服務	8	202	175	27
	準公共	310	31,661	22,013	9,648
	平價教保合計	2,883	231,581	190,750	40,831
	其他私立	3,865	464,578	348,654	115,924
113	公立	2,453	162,084	132,841	29,243
	非營利	402	43,909	39,575	4,334
	互助式教保服務	147	5,027	4,387	640
	準公共	2,039	238,352	193,140	45,212
	平價教保合計	5,041	449,372	369,943	79,429
	其他私立	1,920	275,049	184,773	90,276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各學年度幼兒園園數均以當年度 11 月 1 日資料為基準。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三)近年幼兒園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

按 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園數占總園數之比率為 56.87%(詳表 4)，然 108 至 112 年度私立幼兒園各年度受裁罰件數占總裁罰件數比率皆超過 95%，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降為 89.67%及 89.69%，近年幼兒園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另由同期間違規類別觀之(詳表 5)，以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之 619 園最高，其次為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

數額及項目收費為 462 園，而違反招收人數限制 392 園，且有 74 園因同一違規事由而遭裁罰 3 次以上。

表 4 108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幼兒園違規裁罰件數統計表

單位：園；件；%

年度	113 學年度 幼兒園園數	違規裁罰件數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A)	6,961	427	620	333	300	449	484	262
公立幼兒園	2,453	1	2	1	4	7	24	14
非營利幼兒園	402	4	1	1	4	12	26	13
私立幼兒園(B)	3,959	421	616	331	292	430	434	235
其他	147	1	1	0	0	0	0	0
B/A	56.87	98.59	99.35	99.40	97.33	95.77	89.67	89.69

說明：1. 表內私立幼兒園包括準公共幼兒園。其他包括各類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114 年度裁罰件數為截至 7 月底資料。

2. 113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資料為基準。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5 108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幼兒園違規前 5 大類別統計表 單位：園

違反規定	違規類別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舊法 106 年 4 月 26 日版)	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61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舊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招收人數限制	39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舊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等	15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2 項(舊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	46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舊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 10 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 20 歲	204
違反相關規定，因同一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		74

說明：1. 表內僅列出違規態樣最高 5 類別及因違反同一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園數。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係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則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此二部法案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版皆為 111 年 6 月 29 日修定公布。本表違反之規定係適用行為當時之法規。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四)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尚未符合目標占

13.29%，準公共幼兒園則約 65%

112 年度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新增降低幼兒園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整師生比至 1：12 為目標(詳該計畫第 43 頁)。據國教署表示，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以 3 學年度為期程逐步實施，採直接調整至 1：12，或逐年調整至 1：12 之策略。對於調節困難者，兼採增班或增置教保員降低師生比；已達成師生比目標者續維持；至新設立之公共化幼兒園以師生比 1:12 編班為原則。準公共幼兒園將師生比納為合作要件之一，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114 學年度起漸進調整，115 學年度達師生比目標；另為避免準公共幼兒園將調整師生比成本反映於收費，將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調增費用。至已達師生比目標且續維持者，提供 3 年之獎勵經費。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符合目標園數占比 86.71%(詳表 6)，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 13.29%。另據國教署表示²，準公共幼兒園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約六成五，私立幼兒園約五成五。

表 6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符合師生比目標園數統計表

單位：園；%

幼兒園類型	總園數 (含分班)	師生比已達 1:12 目標之園數		尚未達目標園數	
		園數	占比	園數	占比
公立	2,451	2,146	87.56	305	12.44
非營利	401	327	81.55	74	18.45
公共化合計	2,852	2,473	86.71	379	13.29

說明：1. 表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未包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式教保中心及特教學校。

²據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 日回復資料，準公共與私立幼兒園之資料異動性較大(包含教保人員流動、幼生離園、幼兒園設立與廢止等)，又尚未執行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其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精準，爰提供其概估之數據(數據為當初報行行政院之資料)，師生比已達 1:12 以下之比例，準公共幼兒園約三成五，私立幼兒園約四成五。

2. 表內數據係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之統計資料與 113 年 11 月 1 日之資料總數(表 2)落差係因幼兒園新設及停辦。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入園率僅 31.9%，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主要來自準公共幼兒園，且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過剩致招生缺額增加，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幼兒園配置比例合宜性。近年幼兒園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者，且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允宜強化幼兒園稽查成效，並持續改善師生比，俾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二、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允宜強化與運動部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編列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 3 億 790 萬元、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9 億 6,568 萬 1 千元及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 萬元，合計 13 億 4,518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1,684 萬 2 千元)。經查：

(一)國教署配合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移撥，訂定發布相關補助要點

教育部組織法配合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修正，職司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³。據運動部表示，依行政院分工原則，學校體育涉及一般體育教學，由教育部辦理；運動專業部分，則由運動部辦理。依此原則教

³依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項規定：「...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育部負責課程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學所需場地器材、課內游泳教學、課內適應體育等；運動部辦理運動專業事項，如專項訓練所需場地器材、課外水域運動、課外適應運動等。至於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業務，亦循前揭原則，由教育部負責學生管理、校園安全事件(含通報、處置)、一般課程(含體育課)、員額及退撫等；運動部辦理體育班設班核准、評鑑、體育專業課程等專業事項。

據國教署表示，已配合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移撥，發布相關補助要點如下：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及自救教學實施要點。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 5、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允宜加強辦理

按修訂版體育政策白皮書(106至112年)將「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达60%」及「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80%」2項指標，訂為學校體育發展策略長程目標(詳該白皮書第16至17頁)，然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之體適能合格率为52.81%，包括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體適能合格率

皆未達長程目標。而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整體實施比率為 72.02%，除國小 82.78%達標外，國中及高中職均未達長程目標(詳表 1)。

表 1 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統計表 單位：%

學生體適能合格率				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2.81	53.49	56.01	47.83	72.02	82.78	52.12	53.35

說明：1. 表內學生體適能合格率为 112 學年度學生四項體適能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113 學年度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調查。
2. 表內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為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113 學年度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調查。

資料來源：運動部提供。

(三)體育班學生 110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且近年差距更形擴大，允宜研謀改善

配合 108 課綱，運動部(原體育署)頒布體育班之課程綱要，要求體育班教學正常化，期達成培育學術兼備運動人才之發展願景。由 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教育會考⁴(下稱國中會考)成績(詳表 2)觀之，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比率，除 111 年度社會科目外，皆逾三成，英文和數學更逾五成；各科目待加強比率更為同年度全國之 1.90 倍至 2.54 倍，且其間差距呈擴大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

⁴自 103 年起實施國中教育會考，規劃於每年 5 月擇一周六、日實施，為期 2 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學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之評量標準，將學生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的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整體而言，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所學習之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全國與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
比率統計表

單位：%；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體育班					
110	31.62	55.58	51.06	31.25	43.31
111	31.75	57.90	51.49	29.88	45.16
112	32.28	58.02	52.83	30.59	46.17
體育班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體育班/全國)					
110	2.16	1.97	1.90	2.14	1.94
111	2.31	2.08	1.93	2.17	2.19
112	2.54	2.00	2.04	2.44	2.20

說明：據運動部表示，截至 114 年 7 月底 113 年度資料尚未進行串接，故尚無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運動部與國教署提供資料。

綜上，運動部成立後，學校體育涉及一般體育教學，由教育部辦理；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學校體育教學經費 13 億 4,518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1,684 萬 2 千元)，然截至 112 學年度尚有「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未達長程指標，另 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英文和數學成績待加強者更逾五成，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和游泳與自救技能並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允宜強化與運動部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頗多，部分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為避免影響體育教學實施並確保教學活動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校體

育衛生教育」編列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9 億 6,568 萬 1 千元及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 萬元，合計 10 億 3,728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1,684 萬 2 千元)。經查：

(一)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頗多

依運動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型運動場地有 1,261 座運動場地達大面積損壞、4,357 座小面積損壞(詳表 1)，各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頗多，若以學制區分，以國小之大面積 578 座、小面積 2,474 座最高，其次為國中之大面積 270 座、小面積 1,117 座及高中職之大面積 413 座、小面積 766 座；若以運動場地類型觀之，以運動操場(田徑場)之大面積 460 座、小面積 1,447 座最多，其次為室外場地之大面積 567 座、小面積 1,110 座，室內場地之大面積 129 座、小面積 1,150 座及半室內場地之大面積 105 座、小面積 650 座。

表 1 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場地損壞情形統計表
單位：座

場地類型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小面積	大面積	小面積	大面積	小面積	大面積	小面積	大面積
室外場地	241	293	313	114	556	160	1,110	567
運動操場 (田徑場)	134	56	290	110	1,023	294	1,447	460
室內場地	266	36	329	29	555	64	1,150	129
半室內場地	125	28	185	17	340	60	650	105
合計	766	413	1,117	270	2,474	578	4,357	1,261

說明：表內小面積係指 30%以下局部損壞。

資料來源：運動部提供資料。

(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者以無游泳池學校居多，允宜協助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依運動部提供資料，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8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980 校，占 72.02%，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158 校，占比 27.98%(詳表 2)。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比 47.88%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6.65%及國小 17.22%。而未實施游泳教學 1,158 校中，有 1,137 校無游泳池，占比 98.19%，據運動部表示未實施可能原因包含往返交通 30 分鐘內無游泳池且交通不便，排課困難、師資救生員缺乏等因素，允宜瞭解原委並協助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綜上，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攸關體育教學活動安全及實施，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編列整備學校運動場地相關經費 10 億 3,728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1,684 萬 2 千元)，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仍多，未實施游泳教學者以無游泳池學校居多，允宜協助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教學實施及活動安全。

表 2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統計表 單位:校；%

教育階段	總校數	有游泳教學	未實施游泳教學			
			合計	占比	有游泳池	無游泳池
國小	2,665	2,206	459	17.22	3	456
國中	965	503	462	47.88	4	458
高中職	508	271	237	46.65	14	223
合計	4,138	2,980	1,158	27.98	21	1,137

說明：據運動部表示，總校數係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統計數據，總校數依照教育階段計算，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則於國中計算一次。
資料來源：彙整自運動部提供資料。

四、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 108 課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⁵。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編列 35 億 6,513 萬 4 千元⁶，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5,599 萬 1 千元，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多元選修課程 112 學年度未依計畫開課比率逾五成，為近年新高，為利學生適性選修，允宜加強輔導學校課程規劃

108 課綱實施後，學校確實依據課程計畫開課，攸關學生修課權益與學習歷程，依 108 課綱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類別說明，多元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由 108 至 112 學年度普通高中多元課程開課情形觀之(詳表 1)，已備查課程數由 108 學年度 5,488 門增為 111 學年度 2 萬 6,018 門，然 112 年度又大幅減為 1 萬 5,828 門，未依計畫開課比率，108 學年度為 27.93%，109 至 111 學年度皆逾 30%，112 學年度增為 50.55%，為 108 課綱實施以來最高，鑑於各校實際未開課因素多元，例如學生無意願選修、未達選修人

⁵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

⁶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項下編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 7 億 5,710 萬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632 萬 8 千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170 萬 6 千元，合計 35 億 6,513 萬 4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5,599 萬 1 千元)。

數、調整授課師資、調整開課學年度等，允宜加強輔導學校課程規劃，以利學生適性選修。

表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門、%

學年度	已備查課程數	實際開課		未依計畫開課	
		課程數	占比	課程數	占比
108	5,488	3,955	72.07	1,533	27.93
109	20,422	12,854	62.94	7,568	37.06
110	24,870	16,633	66.88	8,237	33.12
111	26,018	17,652	67.85	8,366	32.15
112	15,828	7,827	49.45	8,001	50.55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113 學年度尚無數據資料。另考量各校實際未開課因素多元（例如學生無意願選修、未達選修人數、調整授課師資、調整開課學年度等），各校因應學校發展及學生需求開設課程，未開課原因多元；倘進行全國性通盤調查，恐造成學校行政作業之負擔，未開課原因不另統計。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新課綱重要變革，可呈現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及能力發展，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為完備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國教署建置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教師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作為大專院校入學選才參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⁷，學生每學年可勾選並由學校

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 2 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二)課程學習成果：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6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6 件；「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10 件。

依國教署歷年提供 108 課綱各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提交統計(詳表 2)，第 1 屆高一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為 26.98%，至高三已增為 40.45%、至第 4 屆高一未提交比率增為 49.8%，至高三第 2 梯次提交更增為 73.38%；多元表現第 1 屆高一未提交比率為 55.37%，至高三已增為 61.00%、至第 4 屆高一未提交比率增為 72.6%，至高三第 2 梯次更增為 78.93%，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年級及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表 2 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4 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統計表 單位：%

項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 1 梯	第二梯
課程學習成果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26.98	34.57	40.45	
第 2 屆 (109~111 學年度)	39.04	41.39	60.78	64.36
第 3 屆 (110~112 學年度)	44.68	46.14	68.83	70.14
第 4 屆 (111~113 學年度)	49.80	51.14	66.72	73.38
多元表現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55.37	57.55	61.00	
第 2 屆 (109~111 學年度)	66.77	67.22	62.63	71.98

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三)多元表現：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10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項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 1 梯	第二梯
第 3 屆 (110~112 學年度)	70.48	70.09	62.00	76.16
第 4 屆 (111~113 學年度)	72.60	73.72	61.27	78.93

說明：1. 課程成果和多元表現是按學年提交，表格內未提交比率是以該學年未提交人數/第 2 學期學生總人數。另依國教署提供資料，自第二屆高三第 2 學期區分 2 梯次提交。

2. 國教署 114 年預算案問卷有提供各屆整體未提交比率並區分一般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據稱秉於學習歷程檔案非僅為升學用途、未勾選提交並未代表學生未製作學習歷程檔案、重質不重量及尊重個人意願等精神與原則，且各身分別平均提交件數並無明顯落差等情事，爰有關預算問卷內容，建議本次及往後不宜再公告呈現一般生及經濟弱勢生之「未提交」比率等數據資訊，避免再度造成各界誤解學習歷程檔案屬過於功利主義政策且特別不利部分學生等情事，打擊親師生等各界信心，且避免衍生過多不必要之紛擾及不利提交作業穩定度，徒增行政負擔與資源耗損等情。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 111 至 114 年度回復各年度預算案問卷資料。

綜上，108 課綱實施以來已有 4 屆畢業生，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另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112 學年度更逾五成，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利學生適性選修。

五、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及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仍偏高，學生學習成就低於全國，相關政策允宜廣續檢討推動

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偏鄉教育創新方案及偏遠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等，並於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5 億 8,286 萬 4 千元(詳表 1)，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488 萬 7 千元。經查：

表 1 國教署 112 至 115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115 年度 預算案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計畫	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	633,288	685,544	439,944	387,151
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	國民中小 學教育	1,093,288	1,175,965	1,670,545	1,412,451
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1.65 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1,154,590	1,250,481	1,842,649	1,502,649
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		51,029	32,419	58,646	78,946
健康促進、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及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學生事務 與校園安 全及衛生 教育	39,617	48,253	33,670	33,00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95,243	111,124	116,153	121,410
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一般教育 推展	379	405	2,675	2,675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		0	0	1,181,257	44,580
合計		3,067,434	3,304,191	5,345,539	3,582,864

說明：「一般教育推展」編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 4,458 萬(詳 115 年度預算案第 91 頁)，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488 萬 7 千元(詳 115 年度預算案附錄第 5 頁)，合計 1 億 4,946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及該署 115 年度預算案。

(一)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比率，且概呈增長趨勢

由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比率(詳表 2)觀之，不論全國或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概呈增長趨勢，且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偏遠地區高中職 109 至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17.65%、21.19%、20.32%、20.37% 及 21.05%，遠高於全國 12.38%、13.46%、13.62%、13.80% 及 14.38%；同期間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比率亦均遠高於全國。此外，偏遠地區代理教師人數概呈增長趨勢，高中職由 109 學年度 296 人，增為 113 學年度之 386 人；同期間國中由 1,195 人增為 1,327 人。國小則由 2,966 人增為 3,207 人。

表 2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教育階段	全國教師			偏遠地區教師		
		總人數 (A)	長期代理教師 (B)	比率 (B/A)	總人數 (A)	長期代理教師 (B)	比率 (B/A)
109	高中職	51,289	6,350	12.38	1,677	296	17.65
	國中	46,486	6,794	14.62	5,023	1,195	23.79
	國小	96,990	13,743	14.17	12,557	2,966	23.62
110	高中職	51,151	6,884	13.46	1,784	378	21.19
	國中	46,080	7,069	15.34	5,087	1,287	25.30
	國小	98,106	16,120	16.43	13,120	3,508	26.74
111	高中職	50,450	6,873	13.62	1,801	366	20.32
	國中	45,415	6,865	15.12	4,986	1,189	23.85
	國小	100,177	16,609	16.58	13,207	3,413	25.84
112	高中職	50,649	6,992	13.80	1,836	374	20.37
	國中	45,117	6,985	15.48	4,941	1,198	24.25
	國小	101,475	16,877	16.63	13,238	3,420	25.83
113	高中職	50,242	7,224	14.38	1,834	386	21.05
	國中	46,243	8,338	18.03	4,932	1,327	26.91
	國小	100,374	15,426	15.37	13,146	3,207	24.40

說明：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全國教師總人數及偏遠地區教師總人數包含其他教師。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另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2 條規定：「連續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表內長期代理教師係指符合上 2 項規定之教師。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109 至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仍高於全國之比率

由 109 至 113 學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下稱教師流動率)觀之(詳表 3)，偏遠地區高中職及國小教師流動率概呈下降趨勢，國中則呈增加趨勢。高中職部分，不論全國或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皆未達 1%，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除 111 學年度低於全國外，其餘年度皆高於全國。

而國中及國小部分，各學年度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皆高於全國之比率。

表 3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全國			偏遠地區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109	0.60	0.66	1.13	0.78	1.15	1.70
110	0.61	0.60	1.42	0.76	1.26	1.61
111	0.56	0.70	1.06	0.50	1.21	1.21
112	0.43	0.69	0.88	0.57	1.39	1.02
113	0.44	1.06	1.02	0.63	1.36	1.21

說明：1. 據國教署表示，流動率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為(進入率+退出率)/2=(成功調入人數/總人數+成功調出人數/總人數)/2=(介聘成功筆數/總人數)/2。

2. 據國教署表示，因代理教師異動頻繁，教育部統計處並未針對代理教師異動進行相關統計，尚無其相關流動率資料可提供。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三)偏遠地區 109 至 114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

109 至 114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詳表 4)觀之，全國待加強比率除英文外，各學科略呈下降，以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較高，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低於 30%；同期間偏遠地區除社會呈下降外，餘各學科待加強比率增減不一，且近年除社會科及國文科外，其餘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高於 30%，其中英語與數學更逾 47%。

偏遠地區學校不論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且差距甚大，以 114 年度為例，偏遠地區國文「待加強」比率為全國比率(以下同)之 2.22 倍、英語為 1.92 倍、數學為 1.87 倍、社會為 2.15 倍、自然為 1.94 倍，以上均凸顯偏遠地區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

表 4 109 至 114 年度全國與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09	13.28	26.74	27.63	14.84	21.96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113	13.04	29.12	26.71	12.29	21.01
114	12.18	28.12	26.44	12.37	19.76
偏遠地區					
109	26.88	47.83	50.51	29.97	40.32
110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111	28.43	52.02	48.50	27.90	39.07
112	27.82	55.20	48.51	27.33	40.23
113	26.66	51.78	47.36	26.48	39.25
114	27.03	53.90	49.51	26.61	38.32
偏遠地區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偏遠地區/全國)					
109	2.02	1.79	1.83	2.02	1.84
110	2.06	1.83	1.79	2.05	1.84
111	2.06	1.87	1.82	2.03	1.90
112	2.19	1.90	1.87	2.18	1.92
113	2.04	1.78	1.77	2.15	1.87
114	2.22	1.92	1.87	2.15	1.94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綜上，教師質量影響學生學習成就之良窳，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迄今已多年，然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及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仍偏高，且偏遠地區 109 至 114 年度國中會考(九年級學生)成績「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顯示其學生學習成就與全國相較仍存有相當落差，相關政策允宜廣續檢討推動，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

六、115 年度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惟該計畫尚未經核定，預算編列及辦理期程等資料皆未提供，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新增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4 億 6,485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5,835 萬元，依預算案說明(第 81 頁)，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置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所需相關經費。

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

據國教署表示⁸，該經費係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並由經濟部報行政院。教育部主政單位為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據該司表示，經濟部所報計畫尚未獲核定。另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無人載具(無人

⁸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回覆問卷之資料。

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14 至 119 年)草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 13 個部會自 114 至 119 年之非軍用無人機採購需求，其中以教育部 115 至 117 年約 50.5 億元⁹最多，且該計畫為跨年期計畫，然有關國教署配合辦理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辦理期程、計畫經費總需求、除 115 年度預算案外之各年度分配數、各年度辦理事項、補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等資料，該署皆未能提供，亦未說明前揭 115 年度預算案金額估列基礎與方式，與上開規定不符，該署允宜於預算案內適切說明各年度經費及辦理內容，俾利預算審議。

綜上，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新增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4 億 6,485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5,835 萬元，據稱經濟部所報計畫尚未獲核定。然國教署未提供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辦理期程、補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等資料，亦未說明 115 年度預算案金額估列基礎與方式，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預算審議。

七、115 年度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計畫尚未經核定，為利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

⁹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14 至 119 年)草案」，我國公務部門無人機需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 13 個部會非軍用無人機採購需求，統計自 114 年至 119 年公務部門預計投入經費總計約為 93.9 億元，總計採購 50,898 架，其中以教育部約 50.5 億元最多，次為國防部 11.9 億元(詳該草案第 8 至 9 頁)。依該草案附件 1：「13 個部會非軍用無人機採購需求分年度經費表」，教育部主管採購需求分年度經費為 115 年度 10 億 8,670 萬元、116 年度 19 億 4,830 萬元及 117 年度 20 億 1,830 萬元，合計 50 億 5,330 萬元。

等學校教育」項下新增「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3 億 3,000 萬元，依預算案說明(第 81 頁)係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而辦理。經查：

(一)「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計畫尚未經核定

據國教署表示，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解決 116 學年度竹竹苗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需求，協助學生就近入學，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將依據地方政府人口集中之需求，依序推動校舍新建工程計畫，透過中央及地方預算經費共同挹注，預計 5 年內將完成 400 間高級中等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可容納 6,465 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謹摘要其計畫(草案)內容如下：

1. 計畫期程:114 年至 118 年¹⁰。
2. 總經費:約 44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 19 億元)。
3. 辦理方式：一次核定分年辦理。
4. 補助原則：依據該計畫新建校舍必要性評估原則辦理，以竹竹苗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為補助對象，補助上限分 2 級，對縣(市)政府最高補助 50%，對國立學校最高補助 100%。

¹⁰據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回復問卷資料，教育部業已提報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所需之校舍改建、新建需求及工程經費，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7408 號函報行政院，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 至 118 年度）」，114 年 6 月 17 日復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6 月 4 日函指示修正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比率為 50%後，再報行政院進行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函送相關機關（單位）審提意見，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及修正計畫書，教育部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提供回應說明併修正計畫書函復該會辦理復審事宜，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問卷回復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二)113 年度多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續)保留，為利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

依審計部對國教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國教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並召開進度列管或輔導會議，加強管控各校工程執行進度，惟受工程多次流標、天候因素不計工期之工作天增多及人力短缺等影響，整體經費仍有鉅額保留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¹¹。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數 24 校、9 億 3,087 萬 1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轉入 9 校、3 億 4,163 萬 5 千元，合計 33 校、12 億 7,250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度 12 月底(續)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計有 12 校、3 億 4,548 萬 6 千元(詳表 1)，其中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下稱保留比率)逾五成者計 5 校包括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實習大樓新建工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政大樓(志清樓含合作社)拆除重建工程」(詳表 2)，為利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強化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

表 1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興(新)、整修改建經費編列及保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前年度轉入		113 年度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 保留數)	保留數	
學校數	金額	金額	核定補助 學校數		學校 數	金額
9	341,635	930,871	24	1,272,506	12	345,486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¹¹詳審計部對國教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五(三)。

表 2 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舍興建工程(續)保留轉入下年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年度	學校	工程名稱	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占 可用預算 數比率
1	11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56,005	23,466	42
2	113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厚生樓拆除重建工程	40,000	19,699	49
3	113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新民樓拆除重建工程	57,408	10,722	19
4	11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4,420	31,874	28
5	113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及未來領航大樓興建工程	350,000	125,212	36
6	112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57,629	20,355	35
7	11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1,000	8,907	81
8	113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89,685	16,732	19
9	113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綜合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20,700	17,198	83
10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26,839	16,600	62
11	112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5,292	1,802	7
	113			14,851	14,851	100
12	112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行政大樓(志清樓舍合作社)拆除重建工程	48,886	3,069	6
	113			35,000	35,000	100

說明：表內數據與加減後結果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 至 118 年度)」，預計 5 年內將完成 400 間高級中等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計畫尚未經核定；鑑於 11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尚有 12 校(續)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且其中 5 校保留比率逾五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八、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師生比與法規所定之目標仍有差距，允宜協助改善並加強辦理特教教師在職進修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特殊教育」編列 13 億 8,775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0 億 5,716 萬 3 千元。經查：

(一)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比與法規所定之目標仍有差距，為減輕教師負擔及提升學生特教服務品質，允宜協助改善

我國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下稱身障)與資賦優異(下稱資優)兩大類，學制採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皆為身障類)兩軌並行，並以一般學校融合教育為主¹²，依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規定，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 3 種，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依 112 年特教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事項二「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

按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對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數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爰各市縣規定不一。嗣教育部依特

¹²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依教育部提供資料，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13 萬 5,598 人，安置於一般學校 13 萬 1,244 人，占 96.79%，安置於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計 4,354 人，占 3.21%，顯示我國身障學生特殊教育以融合教育為主。

教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授權，修正前揭辦法全文及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前述各類特殊教育班有其相對應師生比規範及調整期限(詳表 1 之目標值)。

由 112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觀之(詳表 1)，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大多數皆已達法規所定之目標，然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上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

資優類方面(詳表 2)，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仍有多數市縣未達目標，以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差距較大。此外，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資優生 2 萬 8,595 人，臺北市 7,001 人，占 24.48%，致各市縣未達目標以臺北市最多，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皆與目標差距頗大，尤其國小及國中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分別為 451 及 300.8，表示 1 位老師平均各巡迴輔導 451 及 300.8 位學生，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

表 1 112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師生比統計-市縣別表

市縣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
目標值	4.0		15.0	5.0		10.0	4.0		8.0	5.0		15.0
新北市	3.8	10.5	43.0	3.1	11.4	5.8	2.5	9.2	1.5	3.6	17.8	-
臺北市	3.8	4.5	31.3	3.8	9.0	0.4	2.5	7.4	0.3	3.1	18.1	-
桃園市	3.8	3.0	30.4	4.3	10.2	5.5	2.8	9.0	1.3	3.9	20.2	-
臺中市	3.5	-	24.5	4.3	11.9	4.1	2.5	8.5	2.5	4.2	19.9	3.5
臺南市	3.4	-	31.6	4.2	10.5	4.9	2.4	7.8	4.3	3.9	15.2	3.3
高雄市	3.4	-	18.6	3.7	10.4	5.4	2.5	8.1	2.9	4.0	11.7	1.6
宜蘭縣	3.5	-	15.8	3.6	6.0	4.8	2.6	6.6	5.2	3.5	16.1	-
新竹縣	6.6	-	16.5	3.8	9.0	6.1	2.2	8.4	4.2	4.5	11.3	17.0
苗栗縣	3.8	-	27.2	3.1	11.0	6.6	1.8	7.0	6.8	2.8	18.1	-
彰化縣	2.7	16.0	36.0	3.4	9.0	5.2	2.1	7.4	3.8	3.2	20.7	6.0

市縣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回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回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回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回輔 導
南投縣	3.8	-	21.1	3.7	10.0	11.3	2.3	6.3	3.4	3.3	19.3	-
雲林縣	3.0	-	37.6	3.7	6.5	11.7	2.6	6.8	7.4	3.3	28.1	-
嘉義縣	-	-	21.9	3.4	9.5	8.8	1.6	6.9	5.0	5.7	22.2	-
屏東縣	2.8	3.0	17.2	4.3	10.8	11.5	2.7	10.7	21.5	3.6	22.1	22.0
臺東縣	3.4	-	14.2	2.6	6.9	11.5	1.8	5.0	1.5	3.1	19.0	-
花蓮縣	4.0	-	16.3	2.8	8.8	7.9	1.7	8.7	6.9	2.9	15.5	-
澎湖縣	-	-	8.8	3.3	6.1	28.0	2.0	6.2	-	3.0	15.3	-
基隆市	3.9	16.2	18.6	4.1	8.5	1.8	3.0	7.6	1.2	3.4	30.0	11.0
新竹市	3.3	-	1.1	3.9	11.9	0.5	2.5	10.2	0.1	5.5	16.5	-
嘉義市	3.5	-	10.9	3.6	9.8	8.4	2.7	7.6	1.7	4.3	20.0	-
金門縣	2.0	-	13.5	4.5	6.5	8.9	3.7	6.3	-	2.4	15.3	-
連江縣	-	-	6.5	-	3.2	-	-	3.3	-	-	19.0	-

說明：1. 表內目標值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附表1之規範，依同法第5條規定，幼兒園至遲應於120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至遲應於117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

2. 表內各市縣師生比為該類班級學生數/老師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資料截止日為114年7月底)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表2 112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師生比統計-市縣別表

市縣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巡回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巡回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巡回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目標值	12.0		10.0		10.0		8.3
新北市	13.3	-	20.1	0.3	-	-	32.1
臺北市	14.5	451.0	20.9	300.8	23.0	22.8	12.2
桃園市	11.0	1.2	9.3	-	-	-	15.4
臺中市	6.6	-	4.8	-	-	-	9.3
臺南市	7.7	-	8.9	-	-	-	10.6
高雄市	11.1	-	24.4	-	8.5	-	15.1
宜蘭縣	6.8	-	8.7	-	-	-	9.6
新竹縣	7.4	-	10.8	-	-	-	22.0
苗栗縣	8.9	8.0	19.0	5.5	-	-	13.6
彰化縣	14.1	9.3	10.3	4.7	-	-	20.8
南投縣	4.0	-	9.2	-	-	-	34.0
雲林縣	5.0	-	8.8	-	-	-	8.5
嘉義縣	-	11.3	6.2	-	-	-	-
屏東縣	10.0	3.0	24.0	-	-	-	19.5

市縣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臺東縣	5.5	-	3.7	-	-	-	11.0
花蓮縣	7.8	11.0	14.0	20.0	-	-	5.4
澎湖縣	9.0	-	11.2	-	-	-	3.7
基隆市	5.4	-	9.6	-	-	-	19.0
新竹市	10.1	-	8.5	-	-	-	13.5
嘉義市	22.0	-	11.7	-	-	-	8.0
金門縣	13.5	7.0	12.3	-	-	-	-
連江縣	-	-	-	-	-	-	-

說明：1. 表內目標值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附表 2 規範，其中高中集中式特教班為學生不超過 25 人，老師編制 3 人，故目標值為 8.3。依同法第 5 條規定，高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至遲應於 118 年 8 月 1 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其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至遲應於 117 年 8 月 1 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

2. 表內各市縣師生比為該類班級學生數/老師數。無數值者表示未設該類資優班。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巡迴輔導數值偏高，已向國教署確認係以相同標準計算出師生比。

資料來源：國教署(資料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底)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時數普遍低於全部教師，允宜檢討改進

特教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由 110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教師參與進修活動平均研習時數觀之(詳表 3)，特教教師平均研習時數由 110 年度 51.41 小時增為 111 年度之 62.22 小時，112 年度降為 55.45 小時，且各年度皆低於全部教師之平均時數；如以市縣別觀之，除臺北市、高雄市及 112 年度宜蘭縣外，各市縣特教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時數普遍低於全部教師，允宜依法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強化培訓及在職進修措施。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研習時數-全部與特殊教育比較表 單位：小時

所屬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總計	65.13	51.41	75.32	62.22	71.97	55.45
新北市	69.48	33.88	84.36	48.56	77.69	57.91
臺北市	61.79	73.05	67.79	85.16	64.65	78.65
桃園市	48.25	26.32	57.02	40.57	53.10	35.14
臺中市	62.69	59.25	71.52	61.64	68.90	51.49
臺南市	77.31	48.82	91.50	48.02	85.86	41.73
高雄市	58.09	58.59	67.47	68.49	63.96	68.42
宜蘭縣	51.46	41.00	54.44	51.90	50.79	51.83
新竹縣	58.44	39.50	78.18	57.51	78.62	64.12
苗栗縣	57.90	35.08	68.60	50.32	66.23	32.58
彰化縣	63.42	37.79	72.34	53.20	70.39	32.53
南投縣	70.10	60.56	82.52	60.52	84.99	55.58
雲林縣	73.65	30.21	79.46	45.51	89.35	54.52
嘉義縣	109.06	-	120.62	-	111.60	-
屏東縣	81.05	46.03	81.75	56.67	76.63	63.04
臺東縣	86.94	51.13	103.72	59.83	96.47	80.15
花蓮縣	69.26	55.21	77.07	67.84	75.68	60.19
澎湖縣	96.08	-	109.10	-	100.60	-
基隆市	67.14	47.41	75.84	57.30	76.80	32.00
新竹市	60.30	-	73.94	-	73.83	-
嘉義市	66.13	38.17	77.12	69.18	71.67	32.18
金門縣	78.67	-	100.91	-	98.75	-
連江縣	89.22	-	125.48	-	118.87	-

說明：表內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校正式合格編制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表示該縣市無此教育階段獨立設校之公私立學校，故無任職教師；或該階段學校無正式合格教師。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0 至 112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綜上，為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教育部依特教法授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其中關於盤點及降低師生比部分，112 學年度各市縣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多數未達法規所定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差距頗大；資優類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多數市縣亦未達目標，尤以資優生較多之臺北市與目標差距甚大，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另特殊教育教

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允宜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盤點結果合格率为 61%，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規範尚待研議，且皆未具資訊可及性，允宜積極改善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出之可及性概念，112 年修正特教法將以往著重之物理環境無障礙，擴大至人文及資訊無障礙，應秉持通用設計精神，使多數使用者儘可能達無障礙可及性。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特殊教育」分支計畫編列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 2 億 1,493 萬 1 千元，另於一性補助款編有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 5 億 3,806 萬 9 千元，合計 7 億 5,300 萬元。經查：

(一)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合格率为 61%

為促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建置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國教署雖於 102 年度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學校改善經費，然有關各公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基準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迄 112 年 7 月 21 日始訂定發布。

為協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有效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國教署於 113 年 1 月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明訂學校自行清查、各主管機關盤點，及學校盤點結果填報與主管機關覆核之相關機制，據國署表示，113 年已

完成 3,600 所學校清查、入校盤點及主管機關覆核作業。

據稱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該計畫以學校建築物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建物年份未滿 50 年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須改善，或基於考量教學現場之特殊性而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進行盤點。截至 114 年 8 月，共盤點 35 萬 5,700 項設施，合格率為 61%，其中以室內活動場所-室內出入口合格率 23%最低，其次為公共建築物-一般男廁 32%及廁所盥洗室 33%(詳表 1)。

表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項次	設施名稱	總數	合格率
1	公共建築物-室外引導通路	17,404	60
2	公共建築物-坡道及扶手	14,394	52
3	公共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	13,944	78
4	公共建築物-室內出入口	13,650	61
5	公共建築物-樓梯	17,004	34
6	公共建築物-廁所盥洗室	16,862	33
7	公共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	20,349	86
8	公共建築物-昇降設備	11,853	43
9	公共建築物-浴室	9,129	94
10	公共建築物-觀眾席	9,279	84
11	公共建築物-停車位	10,095	59
12	公共建築物-一般男廁	20,683	32
13	室內活動場所-坡道及扶手	41,796	82
14	室內活動場所-室內出入口	50,257	23
15	室內活動場所-室內通路走廊	46,594	94
16	戶外活動場所-室外引導通路	15,135	51
17	戶外活動場所-坡道及扶手	13,900	69
18	戶外活動場所-出入口	13,372	91
小計		355,700	61

說明：本表清查日期截至 114 年 8 月。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二)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規範仍待研議

據國教署表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無障礙衛生設備規範均為成人尺寸，

不符合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需求，幼兒園尚難一體適用前揭規範，刻正辦理「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修正作業，將幼兒無障礙衛生設備規範納入修正，並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另予補助，以優化及逐年引導各市、縣政府改善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設備。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資訊，皆尚未達可及性，允宜儘速改善

按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2期(112至116學年度)將檢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可及性之實際狀況，調整學校資源配置列為其實施策略之一，惟據國教署表示，截至114年7月底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資訊尚未達可及性。其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相關資訊依前揭實施要點為5年內(117年7月前)應改善完成項目，114年已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地圖指引」草案，預計於11月發布，並於114至115年辦理無障礙地圖研習工作坊，於117年完成各校網站無障礙地圖上線作業，至幼兒園則仍處無障礙設施規範研議中；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資訊皆尚無可及性，允宜儘速妥善規劃並如期如質辦理。

綜上，校園無障礙設施已推動多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盤點結果合格率為61%，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規範尚未訂定，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資訊尚無可及性，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一〇、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近學年招生率下降、部分已開班科別招生率未及五成，且其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恐未能培育特殊需求產業所需人才，允宜研謀改善

115 年度國教署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及實用技能等相關預算數 12 億 3,360 萬 9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2,175 萬元(詳表 1)。

經查：

表 1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計畫科目別	115 年度	
		國教署預算案	一般性補助款
產業特殊需求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相關經費	96,110	3,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	134,151	0
實用技能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	816,154	18,75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	187,194	0
合計		1,233,609	21,750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及 115 年度預算案書。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近學年招生率下降、部分已開班科別招生率未及五成，甚有科別連續 5 學年度無學校開班招生

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下稱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除提供學生就讀期間免學(雜)費外，另補助學校教學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等，期能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技專校院，合作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係指具有下列 2 款以上情形者：1. 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2. 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3. 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4. 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相關類科包含機械群模具科等 11 群 46 科，學制包含一般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

由 109 至 113 學年度各學制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率觀之，不論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招生率均概呈下降趨勢，其中實用技能學程 111 學年度起招生率低於六成，而進修部 109 學年度招生率尚達 65.83%，113 學年度招生率僅有 28.89%(詳表 2)。113 學年度計有水產食品科等 10 科招生率未達五成(詳表 3)；另 109 學年度計有機械板金科等 8 科未有學校開設招生，113 學年度則增為 10 科，其中有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等 7 科已連續 5 學年度未有學校開設招生(詳表 4)，顯示部分類科學生就讀意願仍低，恐未能培育人才，協助解決原已存在之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轉型困難、產業技術傳承困難等問題特殊產業。

表 2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各學制招生率統計表
單位：班；人；%

學年度	學制	核定班數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成班數	實際招生人數	招生率
109	專業群科	173	6,270	167	4,841	77.21
	實用技能學程	38	1,539	38	1,112	72.25
	進修部	4	120	4	79	65.83
110	專業群科	172	6,198	166	4,679	75.49
	實用技能學程	39	1,523	39	1,046	68.68
	進修部	4	120	4	60	50.00
111	專業群科	175	6,388	171	4,602	72.04
	實用技能學程	41	1,544	34	914	59.20
	進修部	12	466	11	184	39.48
112	專業群科	178	6,576	166	4,518	68.70
	實用技能學程	47	1,918	37	952	49.64
	進修部	21	850	15	270	31.76
113	專業群科	179	6,553	169	4,455	67.98
	實用技能學程	44	1,780	35	925	51.97
	進修部	23	900	18	260	28.89

說明：招生率=實際招生人數/核定招生人數(以下同)。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3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率未及五成統計表

單位：班；人；%

群別	科別	核定班數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成班數	實際招生人數	招生率
海事群	水產食品科	8	277	8	112	40.43
	水產養殖科	1	35	1	17	48.57
	船舶機電科	3	105	2	31	29.52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6	211	6	68	32.23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	5	215	4	77	35.81
機械群	模具技術科	1	35	0	0	0
家政群	照顧服務科	29	1,254	18	372	29.67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3	115	2	12	10.43
農業群	園藝技術科	3	115	2	48	41.74
	農業技術科	1	35	1	16	45.71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4 109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未開設招生科別計表

學年度	科別數	科別
109	8	機械板金科、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
110	9	機械板金科、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茶葉技術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
111	8	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水產養殖技術科
112	9	機械板金科、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船舶機電科
113	10	機械板金科、 <u>鑄造技術科</u> 、 <u>模具技術科</u> 、 <u>染整技術科</u> 、 <u>竹木工藝科</u> 、 <u>畜產加工科</u> 、 <u>水產食品加工科</u> 、 <u>休閒漁業科</u> 、 <u>漁具製作科</u> 、 <u>茶葉技術科</u>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畢業生逾 68% 升學，未能挹注該等類科所需就業人才，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兼顧學生升學與產業需求人力

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09 至 11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觀之，升學比率雖由 109 學年度 72.29% 降為 111 學年度 68%，惟升學比率遠高於各該學年度就業比率，顯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詳表 5)，未能挹注該等類科所需就業人才。

允宜加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職（生）涯發展之輔導，以務實致用之課程設計，增進學生對於職涯發展之體認，並結合技專校院縱向進修管道，以兼顧學生升學與產業需求人力。

表 5 109 至 111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單位：人；%

畢業學年度	109		110		111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畢業人數	5,038	100	4,941	100	4,950	100
就業	1,134	22.51	1,175	23.78	1,235	24.95
升學	3,642	72.29	3,511	71.06	3,366	68.00
其他	262	5.2	255	5.16	349	7.05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補助其學生免學（雜）費，以提升就讀意願，近學年招生率概呈下降、部分已開班科別招生率未及五成，甚有科別連續 5 學年度無學校開班招生，且其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恐未能協助原已存在之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轉型困難、產業技術傳承困難等問題，允宜研謀改善。

貳、青年發展署

一一、115 年度起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允宜妥適規劃，以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之協助

青年署 115 年度預算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編列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及轉型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經費 1 億 7,754 萬 2 千元，包括對學生之補助經費 1 億 1,500 萬元及辦理該方案及轉型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行政作業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 6,254 萬 2 千元。經查：

（一）114 年度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最後一屆報名，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

106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由教育部負擔「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27 億元，原定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及 107 年度申請、實際就業人數與計畫人數落差甚大，復經行政院 107、109 及 111 年度核定修正後，方案期程由原訂 111 年度延長至 114 年度，教育部負擔總經費修正為 15 億 6,300 萬元，計畫人數則訂為 108 至 114 年度每年新增 1,500 名(詳表 1)。

據青年署表示，基於青年職場體驗與青年署業務相關，考量教育部業務及資源整合，爰自 113 年起，由青年署接手該方案，續辦至 114 年(3 年期，112 至 114 年)，114 年為最後一年接受青年申請，惟計畫將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預估至 119 年止)。

表 1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次計畫修正人數及各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歷次計畫預估之新增人數				各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106 年版	107 年版	109 年版	111 年版	預算新增人數	預算數
106	5,000	744	744	744	5,000	123,000
107	5,000	1,500	791	791	5,000	225,000
108	5,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2,000
109	1. 辦理期程 106 至 111 年度，惟 109 年度起未預估新增人數 2. 教育部負擔總經費 27 億元	1. 辦理期程 106 至 111 年度，惟 109 年度起未預估新增人數 2. 教育部負擔總經費 7.66 億元	1,500	1,500	800	105,000
110			1,500	1,500	800	105,000
111			1,500	1,500	800	110,000
112			1. 辦理期程 106 至 114 年度，惟 112 年度起未預估新增人數 2. 教育部負擔總經費 11.24 億元	1,500	1000	110,000
113				1,500	1000	180,000
114				1,500	1000	177,559
合計				教育部負擔總經費 15.63 億元	-	1,287,559

說明：106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核定本及各年度預算書彙整。

(二)歷年媒合比率皆逾六成，惟自 111 年度起申請人數大幅減少，109 年起每年退出人數逾 400 人，均宜檢討俾作為後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參考

106 及 107 年度職場體驗實際人數與預期落差甚大，預算執行率僅 11.38%及 11.23%(詳表 2)，據教育部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較少、各地職缺分布不均及青年跨區就業意願低等原因。108 年度預算人數減少，迄 112 年度各年度實際人數，尚達成預算目標人數，惟 113 年度實際媒合人數為 851 人，未達預算目標 1,000 人。此外，110 年度申請人數尚有 6,596 人，111 年起逐年遞減，113 年度減為 2,575 人，允宜檢討參與意願大幅下滑原因。

復據青年署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媒合比率¹³皆逾六成，最高為 112 年度 71.32%，而歷年退出人數，除初期 106 至 108 年外，自 109 年起，每年皆逾 400 人，最高為 111 年度 508 人(詳表 2)。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及退出雖係個人生涯規劃，惟與職缺合宜程度息息相關，允宜檢討俾作為後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開發職缺及強化媒合機制之參考。

表 2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4 年度執行狀況及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及預計情況		決算及實際情況					
	預算新增人數	法定預算數	申請人數	實際人數	媒合比率	退出人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比率
106	5,000	123,000	2,383	744	60.05	-	13,997	11.38
107	5,000	225,000	3,083	791	61.75	235	25,262	11.23
108	1,500	152,000	4,680	1,521	62.23	265	140,025	92.12
109	800	105,000	5,407	1,301	60.68	441	96,324	91.74
110	800	105,000	6,596	1,847	60.76	462	105,000	100
111	800	110,000	5,328	1,562	62.36	508	110,000	100

¹³媒合比率=媒合人數/(申請人數-未繼續媒合人數)。

項目 /年度	預算及預計情況		決算及實際情況					
	預算新增人數	法定預算數	申請人數	實際人數	媒合比率	退出人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比率
112	1,000	110,000	3,083	1,072	71.32	488	168,605	153.28
113	1,000	180,000	2,575	851	67.01	418	180,000	100
114	1,000	177,542	2,198	媒合中			48,678	27.42

說明：1. 114 年 6 月至 9 月進行就業媒合。114 年度決算數為迄 7 月底執行數。

2. 各年度決算數均含保留數。112 年度超支以動支第 1 預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彙整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三)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協助青年多元歷練及釐清生涯方向為主軸

據青年署表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規劃摘要如下：

1. 優化就業領航計畫並融合體驗學習精神，擘劃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協助具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主企劃職場體驗等多元歷練，探索生涯方向，並鍛鍊抗壓性和應變能力，培養面對未來挑戰之韌性及核心競爭力。
2. 計畫成效評估：聚焦參加計畫後是否有助於協助青年釐清生涯方向，不以參與人數、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等量化數據為評估指標。
3. 計畫推動措施調整：
 - (1) 由青年自主尋職，回歸青年需求。
 - (2) 維持提供獎勵金並導入業師強化輔導機制，鼓勵青年跳脫「應屆畢業-考試升學」框架。
 - (3) 參與期程縮短為 2 年，兼顧學習與職涯銜接。
 - (4) 以特殊選才及彈性選系為就學配套，促進適性升學。
4. 加強計畫宣導及追蹤輔導：
 - (1) 納入生涯進路資訊，強化高一師生之宣導。
 - (2) 強化追蹤輔導，改變升學主流思維。

綜上，115 年度起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青年署允宜妥善規劃，以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

涯需求協助。114 年度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最後一屆報名，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該方案歷年媒合比率皆逾六成，惟自 111 年度起申請人數大幅減少，109 年起每年退出人數逾 400 人，均宜檢討俾作為後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參考。

參、國家圖書館

一二、賡續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惟其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再次展延期程，允宜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國家圖書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業務」7 億 4,4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6 億 4,720 萬元及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業務經費 9,723 萬 8 千元。經查：

(一)「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3 度修正計畫及展延期程，預計 115 年完成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以下簡稱國圖南館)之設置，係將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嘉惠南部地區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並決解該館每年增加 20 萬件典藏量造成空間不足之問題。國圖南館計畫 106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2 億 8,207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惟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三度¹⁴修正計畫及展延期程，核定修正後總經費 57

¹⁴分別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00030751 號、111 年 11 月 23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10033707 號及 114 年 1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31034515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第 3 次修正總經費未調整，期程調整為 107 至 115 年。

億 1,520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5 年，其中經費增加主要為工程建造費由 28.25 億餘元增為 39.84 億餘元、購置相關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由 14.06 億元增為 16.79 億餘元(詳表 1)。

表 1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修正前後經費概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核定金額	114 年 1 月核定修正	
		金額	說明
一、先期規劃費	3,750	3,750	辦理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基地調查、需求調查及分析、營運規劃及經費概估、建築計畫研擬、相關案例分析、公聽會及座談會等(106 年度由教育部支應)。
二、用地取得費	46,900	46,900	基地內新生段 0150 地號國有部分抵稅地之有償撥用費(由臺南市政府提供新營區土地作為基地筹建)。
三、工程建造費	2,825,427	3,984,617	直接及間接工程成本。
四、其他費用	1,406,000	1,679,938	公共藝術設置費 3,492 萬 8 千元、評選獎勵金 550 萬元。圖書聯合倉儲中心倉儲系統設備費 12 億 2,600 萬元、數位資源保存中心系統及設備建置費 4,000 萬元、傢俱設備費 7,800 萬元、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 1 億元、閱讀資源增購費 1 億元、圖書博物館及出版印刷推廣展示空間設施設備費 3,000 萬元、圖書文獻保存及修復相關設施設備費 4,151 萬元及其他相關費用 2,400 萬元。
合計	4,282,077	5,715,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圖書館提供資料。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依國家圖書館提供資料，該計畫 114 年截至 7 月底經費執行率 46.95%(詳表 2)，工程預定進度 69.93%，實際進度 53.93%，主因缺工情形、工程與設備界面整合、施工缺失改善與查驗意見分歧、天候影響(降雨及颱風頻繁)等因素影響估驗計價金額及工程進度，允宜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表 2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14 年截至 7 月底

經費執行控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可支用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含應付未付數)	執行率	辦理進度及 落後原因	機關因應 改善措施
2,999,162	832,893	391,011	46.95	主因缺工情形、工程與設備界面整合、施工缺失改善與查驗意見分歧、天候影響（降雨及颱風頻繁）等因素影響估驗計價金額及工程進度	為有效掌握施工及設備採購進程，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加速推進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針對工期安排、各項設施設備採購等事項，以及經費執行進度全面檢視與調整。

說明：表內數據不含教育部補助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圖書館提供資料。

綜上，國家圖書館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業務」7 億 4,443 萬 8 千元，其工程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3 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5 年。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以解決其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並延伸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加惠南部民眾。

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一三、112 及 113 年度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減少，允宜針對數位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俾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下稱公共資訊圖書館)旨在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擴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並協助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268 萬 5 千元。經查：

(一)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館藏種類、數量與經費配置情形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該館購置數位館藏類別包括一般資料庫、電子書資料庫、電子期刊、數位影音資源、正體中文電子書、數位學習教材及不限儲存形式之全文資料、電子書、影音資料及線上資源等(詳表 1)。115 年度於該館預算案「館務業務活動-圖書館業務」計畫中編列 80 萬元，賡續充實各項數位館藏資源(詳表 2)。另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用 207 萬 5 千元，辦理骨幹網路及通訊網路使用、通訊機房維護、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數位資源入口網、空間服務系統等各項讀者服務系統及工作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

表 1 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館藏數量統計表

類型	數量(種)	內容說明
一般資料庫	75	全文、影音、語言學習、百科、博碩士影像、報紙影像、報紙標題索引等一般資料庫。
電子書資料庫	17	專門收錄電子書之電子書資料庫。
電子期刊資料庫	9	包含雜誌、學術期刊資料庫。
數位影音資源(VOD)	3,982	以個別的數位影音物件計算，該館採購後放至自建之 VOD 平台上供眾使用。
正體中文電子書	39,683	以個別電子書物件計算，該館採購後放至自建之電子書服務平台上供眾使用。
自行建置之數位資源	包含舊籍文獻、舊報紙、正體中文電子書、繪本、影音資源、學習教材、本土原創性設計作品、該館出版品，及其他符合該館任務與發展目標之資料。	

說明：表列係截至 114 年 7 月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資料。

表 2 111 至 115 年度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相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2,406	967	2,073	1,100	800
電子資料庫	1,906	967	2,073	1,100	800
電子期刊	0	0	0	0	0
電子書	500	0	0	0	0

說明：1. 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

2. 據該館表示，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自 111 年度起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3. 表內數據不含教育部補助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資料。

(二)112 及 113 年度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減少，且自 110 年度以後皆未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由於數位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數位出版、數位閱讀環境及數位閱讀載具均已為成熟之技術或產品，使得數位閱讀成為漸普遍之閱讀行為。由公共資訊圖書館 107 至 113 年度數位資料使用統計觀之(詳表 3)，電子書借閱冊數由 107 年度 28 萬 281 冊，逐年增加為 111 年度之 74 萬 5,889 冊，然 112 年度降為 69 萬 3,939 冊，113 年度更減為 69 萬 2,514 冊。

另該館 110 年度曾辦理電子書服務平台會員使用評價與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 4.27 分，惟 111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皆未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允宜針對數位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俾針對數位讀者之需求精進相關服務。

表 3 107 至 113 年度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分齡借閱冊數統計表

單位：冊

年齡/年度	0-12 歲	13-18 歲	19-54 歲	55 歲以上	合計
107	21,920	15,165	216,852	26,344	280,281
108	29,112	19,235	237,959	41,898	328,204
109	55,606	42,835	279,821	62,377	440,639
110	138,603	55,167	465,130	86,787	745,687
111	134,449	67,474	446,178	97,788	745,889
112	109,202	56,592	437,253	90,892	693,939
113	98,127	64,491	433,246	96,650	692,514

說明：據該館表示，112 年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較 111 年減少，可能因 Covid-19 調降為第四類傳染病，部分民眾之線上閱讀行為回歸參與實體活動或借閱實體書籍。另教育部為推動數位教育，自 112 年 7 月推出「教育雲電子書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各類型適性閱讀電子書資源，間接影響學生群體對該館電子書之借閱。而 113 年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較 112 年減少，係因獲得免費電子書借閱服務來源更多樣化，包括文化部推動公共圖書館之電子書借閱，以及電子書業者經營之博客來及 HyRead 等商用電子書平台與閱讀器更為普及，讓使用電子書之讀者分流，間接影響該館電子書之借閱次數。

資料來源：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

綜上，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圖書館服務模式從實體借書服務延伸至數位資訊服務，惟公共資訊圖書館 112 及 113 年度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減少，且自 110 年度以後皆未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為滿足數位使用者需求，允宜研擬辦理其滿意度調查，俾精進相關數位服務。

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一四、113 年度收聽率略降，允宜針對不同聽眾分群，規劃節目製播及多元化推廣電臺行銷策略，以提升收聽率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下稱教育廣播電臺)為我國唯一之教育專業電臺，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億 8,64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2 億 3,247 萬 5 千元，增加 5,402 萬 4 千元。另 115 年度預算案於臺務業務活動編列委外辦理聽眾意見處理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經費 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 萬元。經查：

(一)113 年度收聽率較 112 年度略降，且仍有逾三成未收聽受訪者不知道有教育廣播電臺，允宜強化電臺推廣行銷策略

依教育廣播電臺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整體收聽率由 112 年度之 34.3%略降為 113 年度之 34.0%，同期間核心聽眾¹⁵收聽率由 47.8%降為 42.4%；非核心聽眾收聽率由 24.3%提升至 26.3%，一般聽眾收聽率由 33.1.1%提升至 34.1%。

¹⁵依該研究報告核心聽眾定義：「家中有高中職(含)以下學生之家長」、「高中職(含)以下教師」；非核心聽眾定義：「目標聽眾中之親師生族群(不包含核心聽眾)」；一般聽眾定義：「有收聽廣播習慣，身份別為非親師生」。

依前揭報告 66.0%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之節目，沒有收聽主要原因以「習慣收聽其他電臺節目」比例較高(52.9%)，其次為「不知道有這個電臺」(30.3%)與「對節目內容沒興趣」(13.7%)。顯示逾三成未收聽受訪者不知有教育廣播電臺。

另受訪者得知教育廣播電臺相關訊息之管道，以「切換廣播頻道時聽到」比例較高(49.7%)，其次為「親友/同事告知」(33.2%)、「網路/部落客/親子社群推薦」(19.4%)與「學校/老師告知」(16.8%)，允宜針對前揭管道研擬多元電臺推廣行銷策略。

(二)為提升收聽率，允宜針對不同聽眾分群，規劃節目製播

由教育廣播電臺 111 至 113 年度節目類型及數量觀之(詳表 1)，節目總量由 111 年度 949 部增為 112 年度 1,003 部，113 年度略降為 951 部，114 年截至 7 月底有 983 部，就類型觀之，各年度以落實全人教育營造幸福社會之數量最多，其次為發揚臺灣特色傳承多元文化及融入活潑音樂元素鼓勵青年參與之節目類型。

依前揭委外研究報告對節目製播提出下列整體建議，允宜針對不同聽眾分群，規劃節目製播，提升收聽率：

1. **核心聽眾**：節目方向以教育政策、教學及親子互動為主，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深度解析和 Call-in 互動即時交流，協助親師調適學生身心健康；製播短單元，快速掌握資訊。
2. **非核心聽眾**：節目方向以文化、健康及生活相關節目以符合需求，運用音樂和故事元素，提升情感共鳴。

3. 年輕聽眾(25 至 34 歲)：節目方向為職場、文化及潮流話題以符合趨勢，製播 5 至 10 分鐘內容，以便通勤或休息時間收聽；同步將節目上傳至 Podcast 與 YouTube 等平臺。

表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1 年至 114 年 7 月底節目類型與數量統計表

單位：部

序號	節目類型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政策宣導節目建立溝通平臺	99	91	83	94
2	文教新聞提供即時國內外教育資訊	36	34	39	37
3	教育及趨勢議題掌握最新脈動	53	54	51	55
4	加強報導地方偏鄉教育	15	26	26	45
5	擴大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58	119	70	57
6	發揮媒體責任參與公共服務	6	7	6	32
7	落實全人教育營造幸福社會	157	228	216	205
8	推展社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	173	80	95	74
9	發揚臺灣特色傳承多元文化	125	124	118	127
10	重視弱勢族群關懷全人健康	63	76	74	104
11	融入活潑音樂元素鼓勵青年參與	109	108	121	102
12	強化產學人才培力提昇競爭力	55	56	52	51
合計		949	1,003	951	983

說明：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提供。

綜上，教育廣播電 113 年度收聽率略降，允宜參採該電臺 113 年度委外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對節目製播整體建議，針對不同聽眾分群規劃節目製播。另有 66.0%之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未收聽原因有逾三成係不知道有該電臺，允宜強化推廣電臺之行銷策略，以提升收聽率。

陸、國家教育研究院

一五、111 至 113 年度研究件數未如預期，然 112 至 114 年度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比率及兼任 2 個(含)以上職務人次增加，允宜妥善運用及管控研究人力資源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6,147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 163 人所需經費 2 億 2,500 萬元。經查：

(一)111 至 113 年度研究件數未如預期

由該院近年研究成果(詳表 1)觀之，111 年度預計研究 94 件，實際執行 84 件、112 年度預計研究 105 件、實際執行 94 件，113 年預計研究 83 件、實際執行 65 件，111 至 113 年度研究件數未達預期，若以計畫別觀之，教科書發展業務連續 3 年研究件數均未達預計，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則各有 2 年未達預計。至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研究件數分別為 109 件及 105 件。

表 1 國教院 111 至 115 年度研究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

分支計畫名稱/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預計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18	13	17	18	23	18	23	25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24	35	32	32	20	9	25	18
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	18	10	18	11	12	16	19	20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	14	14	14	15	8	8	16	20
教科書發展業務	16	5	15	10	9	5	15	11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4	7	9	8	11	9	11	11
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	0	0	0	0	0	0	0	0
教育人力培訓業務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4	84	105	94	83	65	109	105

說明：據國教院表示，111 至 115 年度並無與院外共同研究案，故表內研究案皆為自行研究案。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院提供資料。

(二)112 至 114 年度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比率與兼任 2 個(含)以上職務人次增加，允宜妥善運用及管控研究人力資源

依國教院歷年提供資料，112 年 7 月底編制內研究人員¹⁶計有 66 人(詳表 2)，有兼職人數 27 人，占比 40.91%；113 年 7 月底編制內研究人員減為 63 人，有兼職人數增為 28 人，占比增為 44.44%；114 年 7 月底編制內研究人員增為 66 人，有兼職人數續增為 30 人，占比續增為 45.45%。

由兼職單位數觀之(詳表 3)，112 年 7 月底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其臨時任務編組工作者，合計 26 人次兼職 1 個單位、5 人次兼職 2 單位、3 人次兼職 3 個單位。至 113 年 7 月底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其臨時任務編組工作 2 個單位以上人次增為 13 人次，114 年 7 月底更增為 19 人次，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 2 個(含)以上職務人次增加，允宜妥善運用及管控研究人力資源。

表 2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國教院編制研究人員兼職一覽表

單位：人；%

單位	112 年 7 月底			113 年 7 月底			114 年 7 月底		
	進用人數	兼職人數	兼職比率	進用人數	兼職人數	兼職比率	進用人數	兼職人數	兼職比率
院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及合規劃室	0	0	0.00	0	0	-	0	0	0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心	13	6	46.15	12	6	50.00	12	6	50.00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16	5	31.25	15	6	40.00	16	10	62.50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12	6	50.00	11	3	27.27	10	4	40.00
語文教育與編譯研究中心	11	3	27.27	10	3	30.00	13	3	23.08
教科書研究中心	10	7	70.00	10	8	80.00	10	4	40.00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4	0	0	5	2	40.00	5	3	60.00

¹⁶研究人員資格條件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研究人員之遴聘需符合下列資格：(一)應徵助理研究員，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二)應徵副研究員，需具副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三)應徵研究員，需具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0	0	-	0	0	-	0	0	-
資訊推動小組	0	0	-	0	0	-	0	0	-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0	0	-	0	0	-	0	0	-
合計	66	27	40.91	63	28	44.44	66	30	45.45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院 112 年至 114 年各年度回復預算案問卷資料。

表 3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國教院編制研究人員兼職單位統計表

單位：人次

項次	單位別/兼職單位數	兼職 1 個單位	兼職 2 個單位	兼職 3 個單位
112 年 7 月底	政府機關（構）	8	4	1
	政府機關（構）臨時任務編組	18	1	2
	小計	26	5	3
113 年 7 月底	政府機關（構）	6	3	0
	政府機關（構）臨時任務編組	15	6	4
	小計	21	9	4
114 年 7 月底	政府機關（構）	5	1	1
	政府機關（構）臨時任務編組	12	7	10
	小計	17	8	11

說明：1. 據國教院表示，依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所示，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該院研究人員兼職相關規範係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部公務員兼職相關規範辦理。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院 112 年至 114 年各年度回復預算案問卷資料。

綜上，國教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該院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研究件數未達預期，然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比率及兼任 2 個(含)以上職務人次增加，允宜探討研究人員配置與其兼職之妥適性，以提升研究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分機：1920 廖來第)